

华侨大学文件

华大综〔2020〕32号

关于印发《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运作与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经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现将《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运作与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华侨大学

2020年5月7日

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运作 与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使华侨大学教育基金会（以下简称教育基金会）在广泛联系海内外热心侨校教育人士、筹集和管理社会捐资、促进华侨大学教育事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进一步加强学校对教育基金会工作的指导和支持，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育基金会是由华侨大学发起设立的，代表华侨大学接收和管理社会各界对华侨大学的各类捐赠。

第三条 教育基金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制订教育基金会章程，向福建省民政厅办理社会组织法人注册登记，并按规定接受账务审计和年检。

第四条 教育基金会的成立和终止由华侨大学决定，教育基金会理监事成员由华侨大学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部分校内金融管理专家学者以及校董校友组成，由华侨大学任命。

第五条 教育基金会理事会依照章程和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日常管理及运作。

第六条 教育基金会作出的重大事项决策需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并报学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华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5月7日印发
